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新源”）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组织管理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监督考核。

四、薪酬发放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年。

（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薪酬。

岗位薪酬=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奖金+各类补贴

年度绩效奖金：按照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及《员工年度激励方案》设定年度绩效奖金基数、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并发放年度绩效奖金。

各类补贴：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三）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按照子公司薪

酬管理制度及业绩提成规定发放。

五、拟订与修改

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或终止时亦同。

六、生效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其它类似或有冲突的制度自行失效，均以本方案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